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74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、簡章 (376550000A_1140174544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401745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
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
經學校同意向教育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273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2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3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(二)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4名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於114

114/09/03



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本部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（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地址：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2號）。

（三）由教育部國教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本案以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，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至6節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
（五）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特教資源中心（宜昌國中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除外）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